

《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简析

为规范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实施机构**”）的行为，推动市场化银行债转股健康有序开展，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布《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实施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内容作出规定。现就《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总结如下，以供参考。

一、《管理办法》出台背景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 号）（“**国发 54 号文**”），允许银行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238 号）（“**发改委 1238 号文**”），强调产业投资基金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工作的重要意义。此外，2017 年 4 月以来，中国银监会先后批准了以四大国有银行牵头建立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规范商业银行债转股以及《管理办法》的出台做铺垫。

二、《管理办法》要点简析

（一）实施机构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商业银行可在中国境内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债转股的实施机构，主要从事银行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1. 实施机构的基本要点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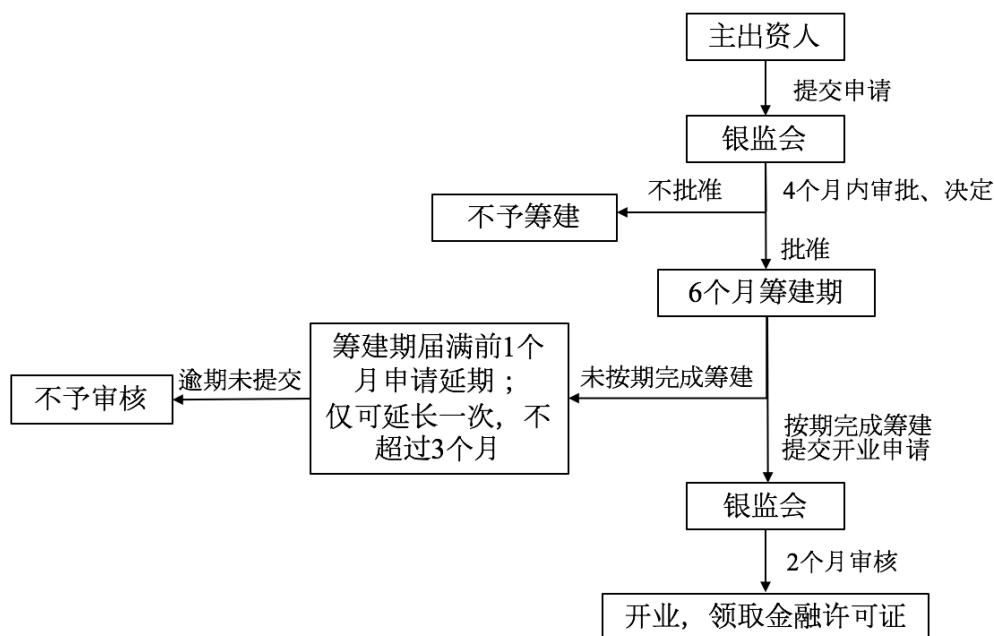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基本要点		主要要求
名称		“字号+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形式
出资人	主出资人 (≥50%)	应为一家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为实施机构最大股东，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实施机构全部股本的50%，将实施机构纳入并表管理
	其他出资人	经营管理良好、财务状况达到要求、自有资金入股、5年内不转让实施机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反向排除	股权关系复杂、关联交易异常、核心主业不突出、财务状况较差、存在代持情况的机构
注册资本		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董事和高管		由中国银监会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审核
分支机构、变更、解散		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资质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实施机构的筹建和开业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机构的筹建和开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业务范围

-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机构的主营业务应为债转股，全年债转股业务占比或者债转股收入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50%。实施机构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
债转股业务	i.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
	ii. 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处置等必要管理
债转股融资业务	iii. 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
	iv. 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
	v. 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
	vi. 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资金募集用途
债转股延伸业务	vii. 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其他	viii.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鉴于上述，《管理办法》所列示的实施机构的业务范围主要为从事债转股及相关配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转股的融资业务、延伸业务等）而设。实施机构可结合自身需要采用灵活的融资方式，既可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方式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也可采用传统方式（例如发行金融债券、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融入资金。

同时，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 (1) 实施机构可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设立债转股专项基金，可能成为未来私募基金市场的增长点；
- (2) 鉴于实施机构可使用约为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 50%从事非债转股的其他业务，考虑到实施机构的出资规模庞大且存在多种融资渠道，其从事非债转股业务的规模也可能较大；
- (3) 该业务范围第 vi 点对自有资金的用途做了特别规定，即“自有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强调了对自有资金的安全性要求。

2. 债转股对象企业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机构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管理办法》正向列举了实施机构所确定的债转股对象企业的条件，即应当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并且信用状况良好。

同时，《管理办法》也进行了反向列举，即“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等，实施机构不得对其实施债转股。

(三) 风险控制

实施机构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商业银行为主要出资人，资本规模较大且具有私募、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因而其风险管理是《管理办法》所关注的另一重点。除了选择的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符合上述债转股对象企业的要求外，《管理办法》还规定了较多的风险控制条款，如：

1. 实施机构向商业银行收购银行债权应严格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要求，不得：
 - (1) 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实施利益输送；
 - (2) 协助银行掩盖风险、规避监管要求；
 - (3) 由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或理财资金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
 - (4) 由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2. 实施机构应加强对所收购债权的管理，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密切关注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清偿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维护 and 主张权利。
3. 实施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机构应当明确股权退出策略和机制，应建立履职问责制。
4. 实施机构应履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条款和监督管理条款。

三、 总结

《管理办法》是国发54号文和发改委1238号文的政策延续，将有助于以债转股方式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以降低金融风险。《管理办法》为商业银行市场化债转股提供了依据，明确了实施机构可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可以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为私募基金在市场化债转股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可能性；债转股私募基金的业务发展情况，值得进一步关注。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刘夏艺和方琪。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分析。